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250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黃俊傑

上訴人即

被告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文祥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余立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250號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7萬2,1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46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藍予伶